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9月6日因港股通恶劣天气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交所、深圳证交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由于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宣布2024年9月6日全日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4年9月6日全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别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

若2024年9月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Lists various funds affected by the suspension.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恶劣天气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事项的说明,各基金如存在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赎回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本基金恢复后仍将受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宣布2024年9月6日全日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决定自2024年9月6日起暂停该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若2024年9月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关于嘉实欣荣混合(LOF)2024年9月6日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不予确认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由于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宣布2024年9月6日全日暂停交易,根据嘉实欣荣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简称:嘉实欣荣混合(LOF A),场内简称:嘉实欣荣;C类基金简称:嘉实欣荣混合(LOF C),C类基金代码:017677)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24年9月6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2024年9月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17428,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24年9月6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 若2024年9月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关于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17429,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24年9月6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 若2024年9月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关于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 基金代码: 017430,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24年9月6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 若2024年9月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基金代码: 017431,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24年9月6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 若2024年9月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票HSG Growth 1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海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股东HSG Growth 1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海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两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披露公告”),公司股票HSG Growth 1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海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简称“HSG Holdco B”和“上海海德”,合称“两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回购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即2024年6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

2024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HSG Holdco B和上海海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5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HSG Holdco B和上海海德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实施期间,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1.上海海德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海德的管理人;HSG Holdco B的股东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1, L.P.,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1, L.P.的普通合伙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1, L.P.,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1,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特定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明,一致行动人,根据前述规则,HSG Holdco B.上海海德与两股东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关联关系,因此,HSG Holdco B.上海海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HSG Holdco B.上海海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两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24年5月16日减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4年9月5日,上述两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由于公司回购股份原因,截至2024年9月5日,HSG Holdco B.上海海德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存在被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HSG Holdco B and Shanghai Haidel before and after share repurchase.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和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占比情况按公司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除减持计划实施前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018,842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1,747,442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知悉日,HSG Holdco B.上海海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

2. 其他安排 减持时间区间内,HSG Holdco B.上海海德根据市场环境并结合自身投资决策需要的原因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与未、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内,HSG Holdco B.上海海德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HSG Holdco B.上海海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Growth 1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海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通过青岛睿盈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睿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联鑫”)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变更为由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 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为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3. 本次持股方式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青岛睿盈、宁波东联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为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伟,董事钟保民,副总经理张元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和监事霍伟恰于2024年9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睿盈、宁波东联鑫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变动前,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持股方式变动前,青岛睿盈持有公司股份2,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宁波东联鑫持有公司股份2,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股份来源均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本次变动后,青岛睿盈持有本公司股份15,199,920股,占总股本的1.30%;宁波东联鑫持有本公司股份4,945,000股,占总股本的0.42%。上述两合伙企业与六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大宗交易价格均为4.91元/股。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变动后,通过青岛睿盈、宁波东联鑫两个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details for various individuals and entities.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顺、包建伟、钟保民、张元才、黄征、霍伟恰因持有本公司股票青岛睿盈、宁波东联鑫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上市时,何顺、包建伟、钟保民、张元才、黄征、霍伟恰均于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行政要求,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何顺、包建伟、张元才、黄征、霍伟恰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睿盈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钟保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宁波东联鑫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减持股份的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何顺、包建伟、钟保民、张元才、黄征和霍伟恰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公司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天智睿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详情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同一热线:06-1056661(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香港天文台于2024年9月6日上午11时左右发布台风预警,香港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相应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决定自2024年9月6日起暂停该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若2024年9月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香港天文台于2024年9月6日上午11时左右发布台风预警,香港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相应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决定自2024年9月6日起暂停该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若2024年9月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香港天文台于2024年9月6日上午11时左右发布台风预警,香港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相应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决定自2024年9月6日起暂停该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若2024年9月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香港天文台于2024年9月6日上午11时左右发布台风预警,香港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相应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决定自2024年9月6日起暂停该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若2024年9月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恶劣天气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事项的说明,各基金如存在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赎回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本基金恢复后仍将受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恶劣天气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事项的说明,各基金如存在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赎回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本基金恢复后仍将受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印度Exide Energy Solutions Limited点信的公告

本次收到点信,是对上海恩捷隔膜产品性能和供货资格的认可。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未来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全球锂电池隔膜市场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全球拓展能力、综合实力及全球竞争力,对公司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销售订单为准,预计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一步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过程中,因无人竞买而处置失败。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0%。本次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以后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国中水务及关联方披露重大投资事项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张元才、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及时任国中水务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是违法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财务信息披露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综合考量前述资金占用及行政处罚均已改正,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处罚: 针对国中水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责令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万元的罚款;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500万元的罚款; (2)对尹峻、姜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3)对丁宏伟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的罚款; (4)对章辉、庄建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针对国中水务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事项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责令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万元的罚款; (2)对张元才、丁宏伟给予警告,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3)对章辉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的罚款; (7)对张彦超给予警告,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拟处罚: (1)责令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800万元的罚款; (2)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1500万元的罚款; (3)对丁宏伟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的罚款; (4)对尹峻、姜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5)对庄建龙给予警告,并处175万元的罚款; (6)对章辉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的罚款; (7)对张彦超给予警告,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你们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听证书》(附后,连同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至我局指定联系人(牛先生,电话0451-5198305、5198303,传真0451-51973000),并于当日将回执件提交我局,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当事人的处罚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的事实,我局对本次行政处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及黑龙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的违法行为,公司正在深刻反省,主动承担责任,公司将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承认错误,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积极整改落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过程中,因无人竞买而处置失败。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0%。本次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以后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4:30,同时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等相关问题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过程中,因无人竞买而处置失败。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0%。本次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以后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过程中,因无人竞买而处置失败。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0%。本次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以后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过程中,因无人竞买而处置失败。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0%。本次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以后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过程中,因无人竞买而处置失败。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0%。本次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以后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